

塔城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对下级行政机关在执法实践中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4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323号）</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负责本级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6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5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p> <p>第四十七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p>（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负责本级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 2. 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 3. 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 4. 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8.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 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7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32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p> <p>第十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查处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送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或者拒绝。</p> <p>第十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如发现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者阅核、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2名以上现场检查人员签字并注明情况。</p> <p>地震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时间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告知的检查事项不予告知的； 不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和听取检查对象汇报的；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违法收取费用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8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p> <p>第十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到有管辖权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送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或者拒绝。</p> <p>第十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如发现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给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者阅核、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告知的检查事项不予告知的； 不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和听取检查对象汇报的；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违法收取费用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9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 检查	<p>【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p> <p>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负责本级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p> <p>第十二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送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或者拒绝。</p> <p>第十三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案件时，如发现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给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地震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告知被检查者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者阅核、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由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告知的检查事项不予告知的； 不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不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和听取检查对象汇报的；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违法收取费用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没有台网
---	------------------------------	--	-------	--	--------	--------	------	---------------------------------	---------------------------------	---	--	---	--	------

10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3号）</p> <p>第五十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一）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p> <p>（二）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p> <p>（三）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挽回重大损失的；</p> <p>（四）在地震行政监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p> <p>（五）其他需要奖励的。</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区级	负责本级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负责本级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 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或奖励对象并公示。 3. 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 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 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3号）</p> <p>第二十四条：地震行政奖励的一般程序是奖励的提出、审批、公布、授奖和存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11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的组织迁移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p> <p>【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p> <p>第十九条：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二十六条：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确需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迁移。</p>	塔城市地震局	塔城市地震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的组织迁移上报	负责县市区级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装置的组织迁移上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迁移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 作出组织迁移决定。 4. 迁移后进行迁移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指导监督下级开展相关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p> <p>第三十一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